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金能项目混凝土采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霍州煤电集团云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静乐分公司已签署了《静乐县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书》，合同金额 211,110 元人民币，公司承建的霍州煤电集团金能煤业有限公司锚网喷护坡（副斜井北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向霍州煤电集团云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静乐分公司采购商品混凝土。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审议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能项目混凝土采购）》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霍州煤电集团云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静乐分公司

住所：山西省忻州市静乐县娘子神乡三家庄村

注册地址：山西省忻州市静乐县娘子神乡三家庄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郭兵兵

实际控制人：霍州煤电集团云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砗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罐车道路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的股权。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8033%的股权，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霍州煤电集团云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与霍州煤电集团云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静乐分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公司与霍州煤电集团云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静乐分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承建的霍州煤电集团金能煤业有限公司锚网喷护坡（副斜井北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向霍州煤电集团云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静乐分公司采购商品混凝土。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静乐县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书》。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